磐石市呼兰镇人民政府2024年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和磐石市政务服务局下发的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我镇编制了磐石市呼兰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《年报》）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报通过磐石市人民政府网站——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（网址http://xxgk.panshi.gov.cn/qtdw/xfjj/ndbg/）。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提出意见，欢迎广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、意见和建议，请联系磐石市呼兰镇人民政府，地址：磐石市呼兰镇，邮编：132300，电话：0432-65657000。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2024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政务服务局直接领导下，我镇坚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政府的各项工作安排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公示制度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规范行业作风、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来抓，按照完善规范、创新提高的要求，强化载体建设，规范办事行为，创新公开体制，提高工作水平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的综合效应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坚持以信息公开取信于民，突出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决策公开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经过对各部门信息的梳理和编目，我镇及时编制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按时更新和发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。据初步统计，2024年截至目前利用“政务公开”平台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9条。其中包括财政预决算、司法制度、公开目录、政策解读等多方面内容。通过政务公开平台、政务新媒体，政府网站集中展示呼兰镇常态化工作，持续做好重大决策公开、重大会议信息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基层政务公开等各项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到涉密不公开，不涉密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开，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针对接收到的依申请公开，实行“谁收到、谁处理”的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、保存、备查流程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4年，按照磐石市政府要求，呼兰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财政所所长、农经站站长、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为成员，明确党政办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镇政府办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，我镇专门配备1名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在各个村分别设立信息申请受理点。努力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对照新修订《政府信息管理条例》的主动公开范围进行梳理，在职责范围内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公开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，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截至2024 年底，我镇信息公开工作运行良好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。

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不断修订完善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我镇针对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了各项制度流程，包括《呼兰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呼兰镇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》、《政府网站信息审核发布制度》、《呼兰镇政务公开考核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明确了公开信息的申请方式、申请程序、受理机关及答复时限和答复方式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本年度我镇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力度。积极利用呼兰镇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载体、微信公众号，广泛宣传工作动态，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呼兰动态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我镇明确工作责任，确定专职工作人员，及时将工作动态、群众办事指南、项目建设等最新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及时公开，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在政府网站、便民服务大厅开设了意见征集、投诉电话、设立群众意见收集邮箱等，接受群众监督评议，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之间的关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七）向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报送信息情况，部门政府信息查阅点建设情况，按时报送信息。

（八）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

己开展重点信息公开，涉及人民群众关注的政策类信息及时公开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1. **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9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9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1. **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4年，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业务水平还有待提升；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还有待加强；三是政策解读质量还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业务知识学习,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政策精神。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举办的各类培训，学习先进单位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，做好政务公开经验交流，积极报送交流稿件。继续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围绕我局职能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严格落实文字解读内容要求，运用图表图解、卡通动漫等多元化形式解读政策，切实增强解读效果。不断总结工作方法,进一步提高我镇政务公开水平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